

秦 牧
散文精选

当代
中国

散文
八大家



季羨林

主编

秦牧 花街十里

中

海天出版社

秦牧散文精选



花街十里

中

■ 饶芃子 选 编

海天出版社

石壁树丛之歌

有一座小树林，它不是长在平地，不是长在山峦，也不是长在地洞里或者海滩上，而是长在石壁之间。这种奇特的景观，你见过吗？

长在平地、山峦的树林，我们见得多了，长在陷下去的大地洞里的树林，即所谓“地下森林”，黑龙江南部就有一座，这是大家所熟知的了。长在湖水里、海滩上的树林，也不奇怪，像河畔湖滨的水杉林，海滩上的红树林之类就是。然而石壁之间的小树林，我可还是第一次拜识了它。

这个地方并不偏僻，它就在北京近郊的碧云寺。当第一次发现它的时候，我几乎惊异得叫喊起来了。世间常有许多特殊的事。有时，一个地方很著名，你兴致勃勃专程前去游览时，却发现原来平淡无奇。但是有一些地方，平素并不听人提起，你偶一接触，却不禁立刻为之震惊和倾倒。像这一片石壁间的小树林，就是一个例子。

北京古迹多，古建筑多，古文物多，大树多，这是大家熟知的事。在一些古建筑物里，例如什么帝王的陵墓区域，古老建筑的石墙隙里，长出一株很有点气势的树木来，这并不稀奇，我们是时常可以见到的。但是，像西山碧云寺里，那个塔群旁边石壁上的小树林，真应该说是“天下奇观”了。它密密地生长着，在

一片笔立的石壁之上，几乎每条隙缝里，都长出一株树来，几十株郁郁苍苍的嘉树，形成了一个小林。这是石壁上的树林，从底下看，也有点像空中的树林。西山碧云寺自然声誉颇著，然而，这一片奇异的树林，却似乎不大见人提及。

我一眼接触到那个奇观，就被深深吸引住了。我呆呆地凝神仰视，涌起了多方的联想和复杂的感情。

这不是普通的树呵，它们多么勇敢，多么坚强！若干年代以前，松柏的种子随风飘扬，被送进了这些墙壁的裂缝里，那儿，泥土稀少得可怜，种子陷进这种境地，面临的是九死一生的命运。然而这些种子萌发了，生长出根须，攀附着石壁，舒展出枝叶，沐浴着阳光。它们和干旱、霜雪、风沙以至于病虫害搏斗，终于把根伸进了石头的隙缝深处，石头也被迫让了路，它们终于深深扎下根了，昂然地抬起了头；并且，纷纷长成了本干相当可观的树木，形成了一个植物中的“勇士的群落”。

我对于植物的生命力，素来是十分赞美的。它们的种子，常常可以在困难的环境中，历经多年不死；而一旦萌发了，力量又常常可以把大石推翻，把密封的东西钻破。世界上最古老的树，甚至和人类有文字记载的历史等长，它们真是值得讴歌的“绿宝”啦！

沙漠里的仙人掌，海滩上的红树，戈壁上的红柳，热带的棕榈，温带的雪松，它们都十分值得称誉。在困难的环境里，它们都能够茁壮成长，欣欣向荣，显示了巨大的生命力。

而这一片石壁上的树林，毋宁说又显示了另一种伟大的风格。别的树木尽管生活环境困难，毕竟还是长在地面，脚底下也总有泥土，而这一片石壁上的树木呢，它们长在石头隙缝里，可以让它们生根的地方，原本几乎没有泥土。它们的根得像战士挖掘坑道似的，步步艰难地前进。它们的根得像“铁笔”一样刚强，在

石头中间开辟通路！

不知道为什么，望着那一片奇特的“空中树林”，我的胸臆之中，既洋溢着赞美和崇敬的感情，也夹杂着一阵抑郁和忧伤，因为它们使我联想起我们社会里某一部分很可尊敬的人物。

三十年来，新中国既获得了相当的成就，也走了好些弯路，以至未能达到她原本应该达到的光辉境域，并和先进工业国家拉长了生产的距离，这只有用今后加倍的努力来赶上了。那些弯路之一，就是阶级斗争扩大化，错斗错伤面过大。这在建国以后的十七年中本来已经有了好些苗头，当年没有得到很好纠正；林彪、“四人帮”等一伙虎狼之徒，又在这个基础上推波助澜，采用无所不用其极的手段，居心险恶地把那种错误发展到空前的高度，以至于造成了整个民族的一场浩劫。十年灾难，摧残了我们国家多少精英的人物！

我现在暂时不去说那些不幸逝去的蒙冤受抑的先进人物，像彭德怀、张志新等同志了。这里想来谈谈一种人，就是受到严重冤屈，横遭无情打击，而对于共产主义的信仰始终不渝，胸怀磊落，光明正大，极其顽强，仍然艰苦地存活下来的革命者。这一片石壁之间的树林，使我想起了他们；而他们的光辉事迹，又使我怀着一种复杂的心情，仰望这一片石壁之间的树林。从某些方面来说，两者不是十分相似吗！

有好些人，被错划成右派，原因并不是由于他们有错误，而是由于他们正直无私，勇敢地说出了真理。当时，有由于说赫鲁晓夫的言论存在严重问题而被划成右派的，也有由于坚持党委书记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正确论点，而被划成右派的。某些地方，在“按机关人员名额分配右派分子名额”的错误策略指导下，更有一些无畏党员，不愿别人无辜被划成右派，挺身而出，自愿戴上“右派分子”的帽子，以代替他人蒙冤受辱的。他们洋溢着一种“宁可我入

地狱”的极其伟大的精神！他们和实际上数量十分稀少的真正的右派分子完全是两码事。二者之间的距离宛如南北极。

被错划成右派分子的人物中间，有在横遭唾骂、备受歧视的情形下，发愤著书，完成了震动全国的小说的。也有在得到海外亲人寄来大笔遗产的时候，主动表示把它全部捐献给党和国家的。

在“十年浩劫”期间，被迫过着非人生活的某些革命者，有人放下笔杆，光着上身拉车，尽其在我，成为卓越的体力劳动者，以至于成为水稻专家和优秀木匠，有人被囚在牢里，辛勤不懈，通读了《资本论》两遍三遍，也有人因狱中昏暗不能读书，就构思长篇小说情节，出狱后立刻写成出色的著作。

也还有一些同志，自己在那些日子里挨斗受打，当带着满身伤痕出来乘坐街车，昏昏欲倒的时候，见到老弱病残上车，仍然让路、搀人一把，在车上又主动给老人小孩让座。

在我们民族的许多精华人物受苦受难的时候，有一小撮败类，飞扬跋扈，骄横恣肆，对善良人的受难“吃吃作鸬鹚笑”，甚至因打砸抢有功，从而“加官晋爵”。这是自然不过的事。因为事物总是这样，既有那一面的混乱，也就必然有这一面的颠倒。

粉碎“四人帮”以后，前一种人纷纷重新出来工作，很多人勤奋一如往常。虽然他们有的人腿被打断了，却仍然拄着拐杖为革命奔走。有的人已经年过七十，白发苍苍，体力大不如前了，却仍然不愿退休。甚至有年过八十，仍然强制自己每天非办公若干小时不可的。老实说，在人民大会堂或者其他一些什么场合，每逢看到这样的人物在主席台上发言，我常常忍不住自己眼眶发热，感到激动而又辛酸。多么坚强多么可爱的人！他们之中有的人说得真好呵：“当我被戴上帽子，当做叛徒，当做右派的时候，我时时勉励自己，得仍然以真正共产党员的标准来要求自己才好……”

自然，在十年浩劫之后，消极的人是有的。奇怪的是，消极的竟往往不是那些在浩劫中被打断了腿，弄瞎了眼，在牢狱中被摧残了健康的老革命者，而常常是根本不曾受过什么委屈，甚至还曾经在某种气候下横行一时的人。这种不同，就不禁使人想起金属的各种状态：有的金属在常温下就已经是液体了，有的看来是固体，稍为加温，就软化为液体了。而另有一些金属，却在非常高的温度中，仍然保持着它的固体的丰姿。

对于共产主义的认识和信念也是这样。有些人，只要看到历史出现一点曲折，个人生活不够顺当，就不信仰马克思而去信仰“赵公元帅”了；就不信仰社会主义而去信仰资本主义了；就以为国际资产阶级是能够万世长存的了。但也有这样一批人，不管历史出现多大的曲折，个人遭受如何严重的不幸以至几濒死亡，却坚信生产资料公有制归根到底是人类社会唯一的出路，科学共产主义的根本原理是永葆青春的。正是因为这样的火焰在他们的心中熊熊燃烧，他们才表现了那么异乎寻常的，为世俗庸人所绝难了解的崇高风格。

对着碧云寺里石壁上那一片奇异的小树林，睹物思人，我不禁想起了这些事情。

如果那些石头缝里长出来的树木，能够长在沃野上，它们该已变成参天大树，可以两人合抱了吧？这么一想，我就不禁在崇敬之中，也夹杂着一种抑郁忧伤的情绪。但转念一想：这种石壁上的树，也是另具有一种意义的大树，它在给人以启示教育这一方面，价值仍然像一株株大树。

碧云寺归来，我久久地怀念着那幅动人的风景。现在，我尝试把这种感受倾注在纸上，就正像缫丝的人们，把纠缠成团的丝线缫出来一样。

1979年12月16日于北京

花市徜徉录

“花谢花开无日了，春来春去不相关。”这诗句虽然是吟咏月季花的，但用来形容南方人们看花的眼福，倒也很切合呢。

但是，虽说这样，春节前夜的广州花市，仍然教人格外陶醉。花市的模样儿，可真说得上是“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的结合”。就像潮水有小潮大潮一样，“花信”也有小潮大潮。而这个花市呢，简直就使人想起了“满潮”。到花市里去挤呀挤呀，看那“花光十里”的气派，使人想起许多事情。想起了人民翻身后的幸福，想起了人们爱美的天性，想起了关于花的诗词和花匠们的巧夺天工，有时又想起了鲜花所启示的美的原理，杜撰一个词儿来形容一下，或者可以叫做“花的美学”。

花可真是美哪！那些美态，有时使人简直难以描述。古代的文人曾经用“蒸霞”“晴雪”“笑玉”“香珠”这类的词儿来形容它们。但也不见得已经栩栩传神。给某一大类花卉的各个小种取名，是一桩难事。没办法，人们只好把神话里的仙子请来了，于是就有“嫦娥奔月”、“佛见笑”之类的菊花。人们又把古代的美人请来了。于是就有“醉杨妃”“醉西施”“二乔”之类的牡丹、芍药。在形容得技穷的时候，就只好请花自己来形容自己。于是牡丹就被叫做“木芍药”，芍药就被叫做“草牡丹”，某些品种的菊花就给叫做“金芍药”“玉牡丹”了。花是这样的美丽！古代

的人们甚至设想它们有一个共同的生日，这就是旧俗中二月十二日的“花朝”，从前听说苏州的女郎们在这一天还要剪五色彩缯粘在花枝上，做了三角形的小红旗插在花盆里，给花祝寿呢！花是这样的美丽！历来人们用它来形容可爱的卓越人物（人类中的花朵）、漂亮的姑娘，是自然不过的。

花为什么这样美？在花市里徜徉，有时就不禁思索一下这问题，想着想着，觉得这里面的道理有一些和美学原则、和文学艺术的道理原来是一脉相通，印证起来十分有趣的。

首先，我们得感谢千百代的花农花匠，是他们创造了人间的花圃，这比大自然原来的花圃漂亮得太多了。正像扇尾鸽、珠鳞金鱼之类的东西是人类长期选种选出来的道理一样，特别名贵的鲜花一般也都是人们长期选种选出来的。听说牡丹原本是太行山区的一种野花，给当地到山东落籍的农民带到外地培育起来，这才创造蕃衍出许许多多珍奇的品种。至于菊花，野菊原本寒伧得很，颜色单调平凡，是经过历代中国人的培养选种，才变得五光十色，成为世界的名花的。荒野里的鸡冠花，那个冠小得可怜，只有手指头大小，然而花匠加工培植出来的，那鸡冠却可以大到像个海碗一样。池塘园圃里的水仙花，那模样儿也决没有经过削头加工的盆里的水仙那样绰约动人。“劳动创造了世界。”这句话在我们观赏花市时也不免感触很深。这种情形，使我想起高尔基关于美学的谈话：“把好的方面估计得高些，帮助它生存和发展吧！”渗透了这道理，就会恍然领会：文学艺术上的自然主义，只是现实主义处于幼稚的、未成熟的阶段的产物。好比那荒野里的鸡冠花，那个“冠儿”并没有好好的发展起来呢！

在花市里徜徉，想想各种花卉的命运，我又不禁记起那句“美和社会意义的统一”的美学名言了。赏花决不是一种超然的事情，它离不开社会意义。有许许多多的名花，并不仅是因为它

们的美，同时也更由于它们的经济价值，才使人们对它加意培植的。牡丹、芍药可以入药，做成丹皮、白芍。莲花和向日葵都可以结籽，供人食用。更不用说那些桃李梅杏了。就是在赏花的时候，人们也不免把它们“人格化”、联系社会意义来看待它们。人们把水仙称做“凌波仙子”、赞美耐寒的梅花“独先天下之春”、把菊花叫做“傲霜”、把木芙蓉叫做“拒霜”……都不止是称赞它们的美态而已，也在称赞一切志行高洁、蔑视困难的志士仁人。牡丹虽然雍容华贵，但是碰到小雨就腐烂，诗人们可不怎么称赞它。人们把枝梗柔软的芍药叫做“没骨花”，把攀附树干拼命向上爬的凌霄花叫做“鼠目”，也都隐隐含有嘲讽的意味。毒物阿芙蓉的花更简直很少人去欣赏它了。从这些事情，使人深深吟味“美和社会意义的统一”那句话，想到思想美原是一切艺术的主宰。

在花市里徜徉，使你惊叹鲜花颜色的丰富多彩。也许连画家也不容易把那一切色彩的名称统统呼唤出来。单说一样红吧，就有朱砂红、石榴红、猩红、紫红、桔红、桃红……其他绿、黄、蓝、白等等颜色变幻的丰富也是一样。据说花的基本色素并不多，靠着互相配合，加上花瓣茸毛的折光作用，色彩就蔚为奇观了，这种情形，很可以启示我们认识在艺术表现形式上，多样性、独创性的价值。

花虽然种类万千，然而既香馥、又绮丽，换句话说：又有色、又有香的，可并不多。牡丹、腊梅、玫瑰、蔷薇、红莲等，是仅有的几种，它们都各各成为名花异卉，饮誉四方。这种情形，教人想到：高水平这一关，是必须奋力才能突破的。它也启示我们：艺术不可安于一般的平凡的状态。

娇妍的鲜花，也启示我们“和谐”在艺术创作上的重要。例如：对于水仙，人们爱单托的甚于双托的；对于桃花，人们又爱

复瓣的超过单瓣的。为什么？照我看来，不外是因为水仙既有一个大大的花心“金盏”，复瓣的就显得过于繁杂了，不如单托的清雅。而桃花呢，“胭脂淡染一朵轻”，花型较大、花瓣又薄，单瓣的就不如复瓣的热烈灿烂了。“格调和谐”这要求，何等重要！

鲜花也还启示我们浪漫主义的艺术手法的好处呢！花瓣整整齐齐的大丽花，不及花瓣大小错杂的牡丹美丽。菊花里面，花型端正平板的早黄早白，也不及花瓣如龙蛇飞舞的“十丈珠帘”、“紫雪金丹”之类绰约动人。这里面，可不也大大蕴藏着美学的原则！

花市徜徉，从看到的花想起没看到的花，又想起了这些美学的道理。对着那锦簇花团，看它们好像正在浅笑低颦、喃喃絮语似的。它们像映着明亮的眼睛在说：“再猜吧！嘻嘻，我们为什么这样美！”

1961 年

花蜜和蜂刺

蜜蜂，这美妙神奇的小昆虫给人赞美得够多了。

当我们看到繁花似锦的时候，会想到它。尝到黄澄澄、香喷喷的蜜糖的时候，会想到它。有时，就是看到出色的劳动者博采众人之长，进行卓越的创造的时候，也禁不住想到它。

为了采一公斤的蜜，蜜蜂在一百万朵的鲜花上面，辛勤地飞行、酿造。而酿成的高度浓缩的蜜糖呢，不论荞麦蜜、椴花蜜、槐花蜜、橙花蜜、枣花蜜、荔枝蜜、龙眼蜜以至其他什么的，又都是颜色那么鲜艳，甜味那么浓烈，可以保存得那么长久，这样的事情实在是很美妙的。世界上如果没有蜜蜂，地球也将为之减色。这小小的采蜜使者，它的活动方式使人想到劳动创造，也想到艺术和哲理。

可是，人们赞美蜜蜂，总是着眼于它所酿造的蜜糖，而很少去赞美它的刺。实际上，如果蜜蜂光会酿蜜而不具备战斗本领的话，蜜蜂的命运恐怕就相当糟糕了。我看过一个童话剧，表现的是黑熊在森林里偷蜜，被蜜蜂螫得狼狈奔逃的故事。在森林里，会偷蜜的动物自然不只黑熊一种。但黑熊偷蜜是很著名的，好些伐木工人都讲过这样的故事。如果蜜蜂失去了它的刺，那它在被人类收进蜂房养殖以前，遭遇大概就相当不幸，也不可能像现在这样大量地繁殖了。

蜂刺和蜂蜜，实际上都同样值得赞美。

一根蜂刺，究竟有多大的威力呢？

如果单纯地看，它最多只能使人的皮肤肿起一个小小的疙瘩，但是累百累千的蜂，集体的针刺，威力可就相当惊人了。凡给蜂螫过的人都知道，蜂在攻击动物时，那种英勇搏斗、视死如归的精神，着实令人赞叹。我有一次给几只蜂螫过，虽然感到奇痛，但看到失去蜂刺以后，坠地挣扎死亡的伤蜂死蜂，心里却莫名其妙地涌起一种钦佩的感情。

这些年来，中国的养蜂事业很发达，常见到一些外省的人，带着一车一车的蜂箱，像草原牧民“逐水草而居”那样，“逐花蜜而居”。特别是浙江省的养蜂人，“追蜜”的足迹几乎遍及南北各省。在火车站里，或者在什么正当原野繁花盛开的农村，我有时和这些养蜂人聊天，他们告诉我的事情常常使我非常惊异。有一个浙江养蜂人说，他曾经亲眼看过：当一匹马碰倒一个蜂箱的时候，整群蜂的威力，竟然把那匹马活活螫死。

能够螫死一匹马的蜂群，也能够把一个人螫死，那是用不着多说的。在国外和国内，都发生过这种事情。

大凡，一个人如果有什么奇特的经历，就总想把它告诉人们。我接到的读者来信中，有一些就是陈述他们的奇特经历的。江西有一个采药人写过一封信给我，说在江西的山区丘陵地带，有一种土蜂，把巢穴筑在地下。飞行时发出强烈的嗡嗡声，像轰炸机似的。有一次他和同伴上山采药，一路挖着“黄精”。秋末冬初，正是挖黄精的好时节，他们越挖越多。不料一不小心，竟碰到了土蜂的巢穴。土蜂轰的一声飞了起来，他的同伴才被螫了一下，立刻仆倒在地，他自己也给螫了一下，立刻感到眼睛发黑，嘴巴发麻。这个采药人素来知道这种土蜂的厉害，当地的山民传说，被它围攻的人伤重的可以致死。他立刻抛弃药篮，拔足

狂奔。但走了一段路，又觉得那满满一篮黄精，舍弃未免可惜，就折了一条树枝，当做武器护卫着自己，再走回蜂穴附近，想取回药篮。谁知穴口两只守卫蜂，立刻向他袭来，他的大腿和下巴，又都给螫了一下，嘴巴马上歪了，只好又跑步折回。抵家之后，脸部、手部、腿部，都肿得吓人，用草药医疗后，好几天才逐渐消肿。五天之后，这个采药人和他被救起的同伴为了报复，又约了好几个人，穿上雨衣胶鞋，带了松脂、汽油、手电筒、袋子、锄头等等东西，到达峰穴附近的时候，看到那篮药材仍然好好地摆在地上。他们采集树枝，趁天黑把它堆放在蜂穴口，然后洒上汽油焚烧。在烟熏火焚之下，蜂群终于丧失了战斗力。他们开始挖那个洞，洞口只有十公分左右，但是里面的宽度和深度居然都约莫有一米。土蜂的巢像宝塔似的一层迭着一层。累百上千的土蜂，经过烟熏，失去了飞翔的能力，但仍然发出嗡嗡的声音，密密麻麻地在巢上乱跑。这个采药人的信中说，这时他心中竟忘却了对它们的痛恨，不由得赞美起它们巢穴的精美和筑巢的本领来了。

这种土蜂，广东也有，山区的人们把它叫做“地雷蜂”，山民们提起它，也是谈虎色变的。

野蜂的威力比起人类饲养的蜂来，是要大得多了。试想，普通的蜜蜂，集体的力量尚且可以把一匹马螫死，更何况大群野蜂呢！有一次，我在海南岛吊萝山的原始林区里访问，突然听到一阵闷雷般的声音，忙问旁人：“这是什么？”当地的人们指着天空道：“你看，一群野蜂正在搬家。”我抬头一看，果然看到一阵云雾似的东西从天空掠过，威武的野蜂，成群飞行时的气概，也给人留下了很深的印象。

千百代的人们，对蜜蜂的赞美常常集中在它能酿造蜜糖这件事上面；我想，这是不大公允的。我们赞美它的蜜，也得赞美它

的刺。试想，没有刺的蜜蜂，它们的命运将会变成怎么一个样子！

刺和蜜这两样东西都有，蜜蜂才成其为蜜蜂！

蜜蜂，使我想起既能辛勤劳动，必要时又能挺身战斗的人，这样的人既善良，又英勇。他们不是喝血者，不是寄生虫，不是强盗，也不是懦夫；他们是真正的人，大写的人。

在蜜蜂的集体的宫殿之前，我要追随在千百代的人们之后，再给它们献上这么一篇颂词，一顶桂冠。

森林水滴

我很喜欢在森林中漫步。

近十年来，我到过好些地方的森林。小兴安岭、庐山、武夷山、三清山，以及广东封开、龙门等处的森林，我在这儿并不想写游记，无意一一描绘它们的细部景色。我想说的，是在那一片深绿，或者墨绿、碧绿、苹果绿、嫩绿赫然构成层次的山野，你要是登上森林瞭望哨，山风呼啸中，看群树摆动，仿佛海洋在翻腾一样；那壮观的景色使人顿然忘却世俗的许多纷扰琐碎的事情。古人类是从森林走出来的。也许我们看到了森林，唤醒了一种原始的、粗犷的感情也说不定。

在森林里的浓阴下行走，呼吸着比蜜水还甜的新鲜空气，端详着一株株绿树的英姿，令人不禁想起了国外一位学人讲的这样意思的话：“诗是我辈俗人的作品，大自然的杰作是树，一株树要比一首诗美丽得多！”你看，它们有的是疏朗的，有的是繁密的，有的亭亭如盖，有的屈曲多姿，各式各样的树显示了各式各样的美。有的树主干上光光洁洁，有的树主干上起了瘿结，附着了攀缘植物和悬挂植物，它们一路开着花，居然直达树梢。在林阴下漫步，有时森林水滴滴了下来，也许是沿着你的面颊流淌，也许是从背脊直下，沁入心脾，每当此际，我总是一点也不忙着把它拭去，而是任由它悄然坠下，享受着一种生活于大自然中难

得的情趣。

森林是宁静的，但也是喧闹的。你如果在里面仔细观察，就会随处发现动物，有时一只啄木鸟在头顶上笃笃笃地啄着树干，有时一只金花鼠惊鸿一瞥地跳跃而过，有时成群长尾山雀在空旷处振翅飞翔，它都使人感到生机盎然。你如果在林里审视着树干和树叶，就会发现，森林里几乎到处都有小生物，它们都在忙忙碌碌经营着生活，花式品种纷繁到难以胜计。表面上看，好似一片宁静的山林，有这么丰富的内容，真叫人捉摸不透，它不是一览无余，而是内涵深厚，它像一部你永远也读不完的大书，这也是一个令人喜爱的原因。

正像海滨渔夫中有许多奇才异能的人一样，森林里也经常活动着许多奇才异能的人。他们能够辨别各种树的特性，什么树能够长什么菌，什么树的汁液可以解渴，什么树的果实可以充饥，他们全都知道。东北的老猎人敢于带着极其简单的工具就进入深林，既不愁捱饿也不怕碰到猛兽。大森林就像一座他们可以随时探手取物的仓库似的。有人告诉我，在张家界林区，当一行旅游者因食物供应不上而捱饿的时候，他们碰上一个森林老人，老人问明原委，叮嘱大伙不必忧心，他马上可以协助解决，他返身走进林里，才一会工夫，就捧着一竹篮花花绿绿的鸟蛋出来了。当旅游者面有难色，表示不惯吃生鸟蛋的时候，老人嘻嘻地笑着，连声说：“有办法！有办法！”再度走入森林里，不一会儿，手捧着煮熟的热腾腾的鸟蛋出来了，原来那森林里什么地方有鸟蛋，什么地方有一眼滚烫的温泉，他全知道。在福建武夷山区，我碰到一位老猎人，旧时代他为了躲避抓丁，曾经单独背着一杆枪隐居山林多年，猎得野兽的时候，就在深夜偷偷下山，把兽皮之类的东西悄悄交给家里的老人，再取走弹药、盐巴之类的用品。他谈起山鸡、猴子、黑熊、虎豹的习性，熟极如流，比任何动物教